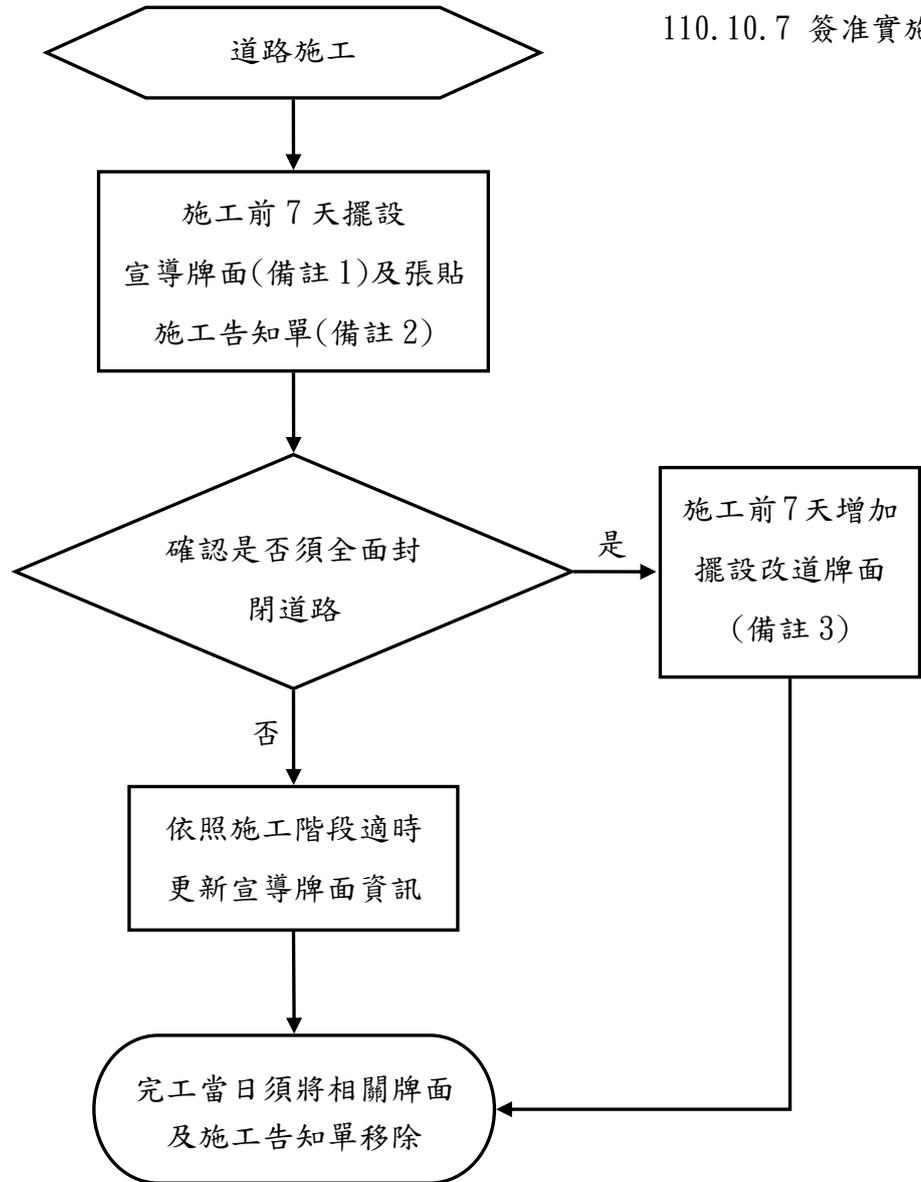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道路更新工程-宣導牌面設置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10.7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宣導牌面之格式如後附件所示, 擺放之位置以工區往外延伸一個街廓, 於 8 米以上道路路口且有路燈或號誌燈桿可掛設牌面為原則。
2. 施工告知單顏色為粉紅色, 內容無固定格式, 以紙張形式張貼即可, 目的為讓周遭居民能事先知悉施工資訊, 擺放位置以工區往外延伸一個街廓內之適當位置。
3. 以橙底黑字製作, 牌面尺寸同宣導牌面, 擺放之位置以工區往外延伸兩個街廓, 於 8 米以上重要道路路口且有路燈或號誌燈桿可掛設牌面為原則。

附件:4 階段宣導牌面

